



莫西干人小声道：听西哥（音）的。房间里只剩下西哥的回忆和烟雾缭绕的声音。请允许我将西哥的演说节录如下：

从十二岁时出门，读书，工作，再读书，又工作，一晃二十三年。每年回家一到两次，名为归乡，实是小住，总是鬼撵着似的匆匆去来。回到家也难得外出，关在房子里东翻西看看，偶尔出去，也只是房前屋后遛上一圈，漂泊不得安宁的心态常让我感觉自己是故乡的局外人。除了周围的邻居，稍远一点的都在逐渐陌生，那些曾是我同学和少时玩伴的年轻人，早已经婚嫁生养了。生疏是免不了的，要命的是他们的孩子，完全是用异样的眼光看我，好像我与这个村庄无关。

尽管这样，我依然没能太深地发现村庄的变化。大约是这种变化正在缓慢进行，而我一年一

两次地还乡，多少也对此有些了解，孩子们的成长与谁家的一座平房竖起来并不能让我惊奇。都是生活的常识了，有些东西的确在人的心里也展开了它们的规律，它们的世界一天一个样，故乡却像脱离了时光的轨道，固执地守在陈旧的记忆里，生活仿佛停滞不前，一年一年还是老面孔。

若是从生活质量论，现在的乡村绝不是一片乐土。小城市正跑步奔向小康，大都市早已在筹划小资和中产阶级的生活，而乡村，比如我的家乡，多年来依然没有多少起色。当看到他们为人民币深度焦虑，而将正值学龄的孩子从教室里强行拽出来的时候，我是多么希望她也能与时俱进，希望故乡富足祥和啊。那些田园牧歌的美誉，那些关于大自然的最矫情的想象，加在乡村干瘦的脑袋上是多么大而无当。生存依然是日常最重大的话题的村庄，要田园牧歌和大自然的想象干什么？看到他们和若干年前一样，扛着茫然的铁锹走进田野，我常常觉得自己在一片大地上想起诗歌是一种罪过。他们当然需要诗歌，但更需要舒服滋润的一日三餐，和不再为指缝里的几个硬币斤斤计较，需要所有人都和他们一样，把粮食高高举过头顶。

可是祖母说，村庄一直在变，

一天和一天不同。她又向我历数我离家的这半年中村里死了多少人。祖母越来越执着地谈论死亡了。这几乎是年迈的一个标志，在乡村，像老人斑一样不可避免。祖母八十多了，有理由为众多的生命算一算账。祖母说，东庄的某某死了，才六十八岁；南头的某某得了癌症，没钱治，活活疼死掉了；路西的某某头天晚上还好好的，一早醒来身子就僵了，那可是个能干的女人，六十五岁了还挑着一担水一路小跑；还有卖烧饼的媳妇，一口气生了三个丫头，刚得了个儿子没满三岁，莫名其妙地一头钻进烧饼炉里，找出来人已经烧焦了。

祖母坐在藤椅里，在阳光下数着指头，讲述死亡时只看天。她说日子一天一个样了，他们那一代人差不多都没了，出门满眼都是不认识的人。他们都走了，少一个人村子里就空出一块地方，能感觉出来院子里的风都比过去大了。没人挡着，风想怎么吹就怎么吹，来来往往都不忌讳了。

这是祖母的变化。村庄越来越让她不认识了，世界因为死亡在一点点地残缺，她所熟悉的那个村庄在逐渐消失，属于他们的往事和回忆被死去的人分批带走了，剩下的最终是面目全非的别样的生活。在祖母变化的生活里，不停地走进陌生的面孔，那些身强力富朝气蓬勃的年轻人；而这正是我所不解的，他们像血液一样奔突在村庄的肌体里，但是为什么多年来故乡依然故我，连同我们的土地都要为粮食焦虑？

这一段过去，西哥重又说起他的老祖母：

祖母年迈之后，回首往事成

了她最为专注的生活。听父亲说，祖母睡眠很少，夜里一觉醒来就要把祖父叫醒，向他不厌其烦地讲过去的事。那些事祖父要么经历过，要么已经听过无数次，反正他已是耳熟能详。但祖父还是不厌其烦地听，不时凭着自己的记忆认真地修正。他们在回首过去时得到了乐趣。人老了，就不再往前走了，而是往后退，蹒跚地走向年轻时代，想把那些值得一提的事、那些没来得及做和想的事情重新做一遍、想一次。他们想看清楚这辈子如何走了这么远的路。祖母显然常常沉醉在过去的时光里，或者真是太阳很好让人想睡，她讲着讲着就闭上了眼，语速慢了下来，仿佛有着沉重的时光拖曳的艰难，讲述开始像梦呓一样飘飘忽忽。

他还谈到了祖父、父亲和母亲，谈他们如何在充满回忆的生活里缓慢地勇往直前。限于篇幅，我只能节录这么多；限于昨天晚上只有西哥一个人主讲，我只能引述他的演说。这段精彩的演说中，有他本人关于过去和乡村的真实情感。在此，我不打算对他的忧患和担当加以论述，我只想就他的演说探讨一下“回忆”。这是一个“回忆者”的演说，毫无疑问。

西哥在回忆中像他的老祖母一样怀旧，一样感叹生命之卑微与流逝，感叹生之艰难与茫然。如果单从“回忆者俱乐部”这个主题来严格框范，这段演说可能并非最具代表性，但是，如若咱们把思路放开，让它发散那么一点，这个演说反倒具有典型性。这从接下来的谈论中可以发现，西哥的演说让群情激昂，几乎所有人都有话说。

（未完待续）



安北斗进院子时，还听杨艳梅在跟人说笑，她一出现，她立即就把脸拉下来，进房去了。只见另一个护士笑着说：“我正跟艳梅姐开玩笑呢，你还真回来了。再不回来，小心艳梅姐改嫁了。”说完，笑得扑哧扑哧也回房去了。

他进门时，房里没有开灯。他拉了一下开关绳子，杨艳梅忽地把身子扭向墙壁，撇给了他个冷屁股。不过这屁股倒是一下就让他浑身热络起来。他觉得欠老婆的太多，就干脆把灯一关，来了个饿虎扑食。谁知她身子一闪躲，让他扑了个空不说，还把膝盖硬生生磕在墙上，痛得眼泪都快下来了：“你干啥呀！”

“你说干啥？要流氓也不看地方。”  
“我咋要流氓了？”  
“你是谁呀，不是要流氓？”  
“对不起，艳梅，这阵儿的确忙。”  
“你哪一天不忙。亏了先人，还当公务员呢？不是抬人引产刮宫，就是盯人放哨蹲坑。你看看一个镇上，还有比你活得窝囊的没有？”  
“那你说咋办？工作么。”  
“再别说工作，连你女儿都羞得没脸没皮了。”  
他知道女儿安妮一直住在姥姥那里，嫌医院不洁净。

“我也给南归雁说了，等处理完温如风这事，他就安排我做另外的工作。他吐露过，说会把正股级的几个位子挪腾一下，我也该安排了。那时下乡就会少些。”

“对了对了，要给我说这些。好好守你的温存罐去，那是你活人！”

他一边揉着膝盖，一边讪皮搭脸地说：“对了些，对了些，我回来一趟也不容易，今晚泼出一夜不睡，补付你，得成？”

“恶心。我还嫌你恶心。滚，滚回你村里睡去。滚滚滚！”

从杨艳梅的情绪看，好像还不是在耍小性子。他又勉强了一下，从背后伸出手，一下抓住了要害部位。过去一抓，她准是一个激灵，就滚到他怀里乱咬起来。可今天，她端直抄起菜刀，要剁手。吓得他急忙把一对扑棱棱乱蹦跳的大鸽子放生了。她顺势一掌将他从房里推了出去，门嘭地关上了。

他轻轻敲了几下：“梅，艳梅！”里面毫无动静，却把院子里的医生、护士和他们的家人搅扰起来，都打开窗户或掀起门帘朝这边瞅。

他不想让人看笑话，就故意大声说：“梅，我开会去了，一会儿就回来。”

杨艳梅才不给他这个脸呢，端直在房里骂道：“开你娘的脚去！”

他尴尬地朝邻居咧咧嘴，是笑得满脸神经都极不配合也不协调地难受加难看了。好在院子中间吊的灯泡只有十五瓦，上面还灰蒙蒙地粘着死蚊蚋，哭和笑也不大能看清楚，他就灰溜溜地出去了。

他本想去看看女儿安妮，可走到农技站门口，又住了脚。岳父倒罢了，岳母那脸色实在让他有些够受，满眼瞧他没本事的相，老说一起的同学，人家南归雁都当书记了，你才是个副股级，还是“相当于”，就差没骂他“亏先人”了。有一次，他在田埂上拍傍晚的“火烧云”，一不小心，掉进人家猪圈里，糊了一身粪，臭烘烘的还在满镇到处抓拍着，刚好让岳母撞见。她当时正跟供销社主任的老婆嗑着瓜子逛街道，见他这副臭德行，羞得一头扎进茅厕再没出来。由此，他就知道丈母娘瞧他是有多么不顺眼了。加上天也晚了，门不一定能敲开。这个丈母娘，给谁开门都是要在门缝里透几透，看空没空手的。

他想想自一人上阳山冠去，可所有观测天象的家什都在北斗村里支着，镜头对的是温家前后门。加上今晚的春雷声不小，闪电频率也越来越高，把阳山冠顶的天空，几次都撕得开花八裂的，他就回政府院子去了。

## 26 点亮工程

安北斗躺在冰凉的床上，一下都懒得动弹了。暖水瓶里的开水，还是半个月前在伙房打的，想喝一口，又怕闹肚子。他突然从窗缝里看见，会议室的灯还亮着，难道那一帮人还在开会论证？这倒是引起了他的兴趣。他径直走进后院，从窗玻璃朝里一透，发现只有南归雁一个人，还在一个简易沙盘前把小旗旗挪来插去的，像是要打仗之前指挥员的运筹帷幄。这让他突然想起一句话：人类一思考，上帝就发笑。他先忍不住笑得捂住了嘴。

“谁？”  
“我。”

安北斗推门走了进去。  
“你不在村上盯着温如风，住到镇上干啥？”

安北斗有点生气：“我是镇上干部，咋就不能回镇上住一晚？你把我当啥使唤了？”

（未完待续）

## 第十五章

舒莞屏多日未能安眠，常常徘徊到凌晨。无一丝声息的墨色中，他似乎看到另一位男子也不得安歇，那是隔壁的憨儿。他好像第一次感受到这个人的沉默和存在。点上蜡烛，看空荡荡的屋子：除了那个随身柳条箱包，几乎再无私人物品。这提醒自己仍在匆匆行旅之中。架子上有什么闪着荧光，啊，两只小海雀。小巧光滑的海贝攥在手中，大海的寒意顺着指根往上，延至手臂，然后入胸。

一阵叩门声。已至凌晨三点，是冷大人独自享用茶点的时刻。果然是那位瘦削青年，他前来送达主人的口信：如果总教习大人未曾入眠，可否一叙？这里其实没什么“如果”。令舒莞屏稍感不安的是，不知多少类似的夜晚，大人从未这般郑重，只是随意推开角门进入。舒莞屏换上齐整的衣衫，在镜前看了一眼憔悴的面容。

冷霖渡已经在长案旁，一边是冒着热气的茶饮。几日本未见，大人像渴望一位老友一般，手搭过来，口气热切：“我的贵公子，又到了我的‘正午时分’，兴致一高也就顾不得许多，扰烦阁下了。”“能陪大人饮茶，聆听教诲，是我的荣幸！”“啊，我有一个难得的芳邻，从此就不再孤单了。”冷霖渡笑眯眯递过香茗，双目闪烁，接着一丝冷色凝在鼻子两侧。

“公子，今夜我们要商谈一件要事。这事来得过于突兀了。河东战事演化至今，发生这种变易既让人震惊，又痛心无奈。大公得知消息也深感诧异。我们现在要谈的就是这件棘手之事。”冷大人一席话让舒莞屏紧张起来。“公子还记得那位革命党人吗？我送你绰

号‘铁嘴’的那个家伙。”“当然记得，大人。”冷霖渡一根手指叩叩桌子：“这个人好生了得！他曾经以自己的三寸不烂之舌扭转乾坤，硬是让新军一分为二。而今他故技重演，潜入我河东大营鼓动哗变，竟有两位副都统参与！险矣，好在徐胆刘通将军施以先手，平了一场大乱。”

舒莞屏站起，一句惊呼冲到嘴边。他脑海中马上闪过那个革命党人：枯瘦的面庞、青紫的双唇、紧锁的眉头。他与之仅有一次简短交谈，却留下难以消磨的印象。这个人比南方总首特使还要年轻许多，却同样刚毅卓绝。这个突来的消息就像晴空霹雳，让人浑身一震。他当即想到了一个可怕的结局：落入将军大营，也就难以生还。果然，冷霖渡说道：“参与密谋的一干人，两位副都统及手下，将与‘铁嘴’一并凌迟。”

“凌迟？”舒莞屏大呼。冷霖渡递过一碟圆点，自己取一片咀嚼。“公子坚拒清廷恶法，我也一样。可是将军们旧习难改，他们认为非如此而不能震慑、不能解恨。府上固然可以重新裁处，不过值此危局，行事还须格外审慎。焦思苦想再三权衡，也想顾及两端，这就想到了公子。”“我？”舒莞屏站起。“是的。公子若能不辞辛苦去一次大营，可成大事。此行关乎整个时局，也只有公子一人可为。”冷霖渡的声音有些喑哑，透出少见的悲凄。舒莞屏全无准备，直视对方。

“大人，”他努力压抑声音的颤抖：“我该怎样做，还请大人明示。”

冷霖渡在案前踱步，一手按了按喉部，瞥一眼舒莞屏，一脸沮丧：“公子，你知道整个事情的棘手之处。如逆违将士，或引发乱局不可收拾；若处死这位‘铁嘴’，即与南方革命党人交恶。这里不唯投鼠忌器，实有更大隐患。想想看，你亲眼见过那个脸色苍黑的年轻人，他有一副铁嘴钢牙，堪比战国时代的张仪苏秦！每虑及此，顿生莫名畏惧。此等奇才如能为我所用，对他而言既可免除身灾大难，又能施展一身抱负。舒府与那位特使素有情谊，也就成为此行的不二人选。”

舒莞屏听在心里，至此已全部了然：见面那位顽固之人，动之以情晓之以理。他深知其重，却无由推脱。“凌迟”二字闪过，他闭上了眼睛。此刻唯有难忍和急切，再无他顾。河东之行别无选择。咖啡和香茶只有苦涩，他大口饮下。此刻已是凌晨三点，天明即要上路，时间真的太过紧迫。

回到屋里，舒莞屏扳指计算剩余的几个钟头，从头思虑。他对这条长路，对所要经历的诸多险峻一一想过：这等于沿来路逆向走过，中途与副统领和老山姆会面，辗转至徐胆刘通将军营地。等待自己的是一场噩梦还是其他，不得而知。昏昏睡去，醒来已是日上三竿。他急急坐起，大声呼唤憨儿。

# 去老万玉家

张炜（连载 91）



“大人，时间还算充裕。府里为我们准备牒令，已遣人先走，选派三名护卫。这条路太远，河东须格外小心。我们定于午后四时去码头，提调大人要亲自送行。”憨儿说。

午后，小棉玉的厢车停在了廊前。她说：“公子此行关系到东部战事，还有南方革命党人，实为府上重托。河东不比沙堡岛，那里人马混杂。大公殊为挂心，叮嘱再三，让我代她送行。”舒莞屏心头一热，抬头看着小棉玉：“请提调大人转告大公，我将不辱使命，倾尽全力。”小棉玉睁大一双杏核眼：“大公担心你的安危。还有，她特意叮嘱公子，对那个‘铁嘴’也要多多戒惕。”

“此人已陷罗网，有何惧怕？”小棉玉摇头：“哪里！他是总首北方特使倚重之人，敢只身潜入大营，何等悍勇！既然如此，也就明白特使的决绝毁议！公子此行不唯规劝他改弦更张，更需判明其妄举何为，究竟系个人逞一时之快，还是另有他图。公子必定是知道个中利害的。”

舒莞屏字字听在心里。他在想一个人，一双清澈而温煦的眼睛，她就是大公。他似乎再次回到了那个豪雨之夜，听到了激切、绝望和哀伤的声音。他努力挣脱那些思绪，迎视小棉玉殷殷期待的目光：“提调大人，在下记住了。请大公放心。”

（未完待续）